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THERMAL POWER CO.,LTD.

2012年4月13日

## 目 录

一、 议事日程

二、 会议规则

三、 会议议题

- 1、《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1 年度相关审计报酬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 事 日 程

会议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整

地 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于长敏

时间	内 容	报告人
9:00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于长敏
9:03	宣读会议规则；	于长敏
9:05	听取并审议《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于长敏
9:10	听取并审议《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滕健国
9:12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祝恩贵
9:14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祝恩贵
9:18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祝恩贵
9:20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祝恩贵
9:25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祝恩贵
9:30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1 年度相关审计报酬的议案》；	祝恩贵
9:33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沈军
9:35	听取并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沈军
9:40	听取并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沈军
9:50	提问、质询及解答；	
10:00	产生监票小组；	
10:0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10:10	监票人员统计表决情况；	
10:13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滕建国
10:15	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于长敏
10:18	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王学先
10:22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10:25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30	闭会。	

##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截止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表决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11 项议题，其中：第五、第七项共二项议题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九项议题《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十项议题《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对第九项议题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九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分散投票时，不要求平均分配票数。在对第十项议题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有或代表股数三倍；股东可将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监事候选人，分散投票时，不要求平均分配票数。

4、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

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公司律师组成，设总监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 3 名，由公司 2 名股东代表和律师担任。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题的表决结果，宣布议题是否通过。

###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4 月 13 日

### 议题（1）

## 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向会议报告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控、煤价持续上涨、热力产品销售受市场和天气等因素多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进一步加剧。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克服困难，开拓进取，带领经营班子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安全生产保持总体稳定；经营

管理不断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企业内控管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一、困难面前从容应对，积极保障生产成果的取得**

从公司直接面临的外部环境看，报告期内的困难和压力依然很多：2011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量 47,2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6,92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74%。大连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7.74%，全口径售电增长 6.73%，地方电厂上网电量则下降了 2.36%。随着煤炭价格高涨，地方电厂根据自身效益情况均对上网电量进行了控制。2011 年，公司结合实际发电收益情况，保证正常供热的同时，对非采暖期上网电量也进行了控制，在采暖期内则努力争取最大上网，取得一定效果。

热力产品销售受市场、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冬暖夏凉，各用户热需求减少，近些年来用户的节能意识加强，也导致整体热需求降低，另外部分工业用户搬迁、减产等原因也是造成销量减少的原因。

在市场开发方面，受目前经济形势影响，新用户开发难度较大，通过主动调整市场开发策略，并经过极大地努力取得了发展供热面积 125 万平方米的成绩，其中当年入网的采暖用户面积达 53 万平方米。

2011 年，完成上网电量 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全年完成蒸汽销售量 72.7 万吨，同比减少 15.8 万吨；完成高温水销售 20 万吉焦，同比增加 4.2%；营业收入 66,533 万元，同比降低 0.28%；实现利润-3,337 万元，同比减少 5,181 万元。

### **二、规范运作，尽心竭力履行董事会日常职责**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和决策，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题；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保证了经营、投资等各项议案的落实执行，保证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实现。

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履行公司董事职权外，还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和重要人事任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的现象。

各专业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以及审议重大事项前，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交流与沟通，召开相关会议，发表明确意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

### **三、坚持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发扬民主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高度重视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并积极稳妥地督促落实。

在注重公司获取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保证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63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此外，在董事会监督下，公司办理贷款和对外担保的程序及授权额度，均处于受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发生额也与预期基本相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 **四、客观透明、诚实守信，全面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全年接待券商、机构和其他投资者近十人次，接听中小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来电咨询电话近百次，做到了公平和透明地对待各方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

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诚信意识不断强化，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在媒体发布传闻信息，以及股价异动期间，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实情况，及时澄清传闻、稳定股价，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定期报告外，公司还就股东减持、利润分配、股东持有人变更、调整蒸汽销售结算价格、关于与热电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业绩预减、股东股权继续冻结、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发布临时报告 20 个，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内控和运作水平**

2011 年，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续健全和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和中国证监

会、上交所的具体工作要求，公司认真开展上市公司内控建设，先后健全和完善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三会一层”、独立董事、信息披露等运行规则；建立了以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管理流程为主的管理制度体系，并且有配套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其有效地执行。这些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内部经营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委员会负责内控制度的建立实施与检查监督，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由独立董事、公司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室、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内控管理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控建设、实施、评价的日常管理。内控管理办公室下设财经、生产和综合三个专业内控自我评价监督小组，负责公司内控管理执行情况的评价和监督。

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加强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及证券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增强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能力。

## 六、面临的问题和新年度工作打算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未来热电企业必须充分体现低碳经济、技术升级，走“低消耗、低排放、高产出”的发展之路。节能减排的深入、煤炭资源的有限供给等，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摆脱传统的燃煤小型供热机组生产方式，向大容量、高参数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系统这两个方向发展，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继续以“热电联产”为主，通过资产重组、巩固现有供热区域并向城市北部地区发展等手段，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在新的年度里，董事会将带领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认真贯彻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两会”精神，科学把握稳中求进的基本思路，继续推进重心北移，南北并举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两区一带供热市场，加快完成整体上市、新城区热电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的力度，最大限度挖掘现有热源的潜力，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并以内控体系为载体，全面加强和规范企业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团结广大职工艰苦奋斗、逆势而上，扎实推进企业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2）

## 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1 年，在公司股东、董事会的支持、协助下，本届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确保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和落实。在报告期内，本监事会坚持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宗旨，以监督管理为手段，防范于未然为目的，通过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多方面的作用，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政策水平，不断适应发展变化的复杂环境，为公司良性科学的发展提供规范操作的平台，从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建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2、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建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建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建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出席了每次股东大会，列席了每次董事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

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全面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董事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职责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的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程序规范；公司经营层能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相关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公司大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蒸汽销售和热力加工转换业务往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也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应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在 2012 年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以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 三、2012 年工作打算

在 2012 年的工作中，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增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意识，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议题 (3)

## 关于 2010 年财务决算暨 2011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向会议报告 2011 年财务决算暨 2012 年财务预算,请予以审议。

2011 年由于严重的通货膨胀,引起以煤炭为代表的资源性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使我公司这样一个对煤炭依赖严重的耗能企业面临的经营形势更加困难,加上上网电量和用汽需求的减少,造成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 一、2011 年财务状况

##### (一) 资产及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为 146,198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77 万元,降低 1.33%;负债总额为 75,0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2.36%,所有者权益 71,163 万元,比期初减少 3,714 万元,降低 4.96%;资产负债率为 51.32%,同比上升了 1.85 个百分点。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实现利润-3,337 万元,同比减少 5,181 万元,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实现收入 65,592 万元,同比减少 638 万元,降低 0.96%。售电收入 26,992 万元,同比减少 1,907 万元,降低 6.6%,由于电价上调增收 511 万元,产量及其他因素减收 2,418 万元;售汽收入 10,946 万元,同比减少 1,203 万元,降低 9.9%,由于价格上涨增收 965 万元,由于售汽量降低减收 2,168 万元;供暖收入 26,389 万元,同比增加 2,424 万元,增长 10.12%;高温水收入 1,064 万元,同比增加 47 万元,增长 4.62%;管网及热源费收入 201 万元,同比持平。

#### 2、主要成本支出情况

成本总额 58,715 万元,同比增加 2,657 万元,增长 4.74%

(1) 燃煤成本 39,972 万元,同比增加 1,130 万元,增长 2.91%,由于产量降低减少 3,445 万元,煤耗率提高增加 50 万元,价格上涨增加 4,525 万元;

(2) 环保费用 550 万元,同比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67%;

(3) 人工成本 3,965 万元，同比增加 261 万元，增长 7.05%；

(4) 供暖管网费用 2,029 万元，同比增加 464 万元，增长 29.65%；

(5) 供暖进项税成本 1,627 万元，同比增加 433 万元，增长 36.26%，主要由于供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增加所致。

### 3、期间费用情况

(1)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6,171 万元，同比减少 629 万元，降低 9.25%。

(2) 财务费用 4,175 万元，同比减少 338 万元，降低 7.49%，由于资金占用额降低减少 687 万元，利率提高增加 334 万元，其他原因导致增加 15 万元。

### 4、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为 58 万元，同比减少 2,833 万元，主要是公司获取的政府拆炉并网和供暖补贴减少所致。

### (三) 现金流量

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87 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355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2,115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553 万元。

## 二、2012 年度财务预算

实现收入 73,960 万元，同比增加 8,368 万元；

成本总额 63,790 万元，同比增加 5,076 万元；

期间费用 11,860 万元，同比增加 1,514 万元；

利润总额目标为减亏或扭亏为盈。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议题（4）

###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34,512,441.8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当年亏损，不计提盈余公积金，当年可供分配的

利润-34,512,441.83 元，加上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 83,061,969.9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8,549,528.14 元。

考虑到公司今年净利润目标受煤炭涨价因素影响较大，产生亏损的实际情况，拟定 2011 年度不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 48,549,528.1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请予以审议。

## 议题（5）

###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蒸汽产品销售

除电力产品直接上网销售外，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的工业和非工业蒸汽产品，按惯例仍销售给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

##### 2、委托加工及接受劳务

2012 年，公司在提供供暖产品时，仍需委托热电集团对其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公司设备拆除安装等检修服务，仍由热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公司）提供。

##### 3、房屋租赁

公司继续租用热电集团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五层综合楼的 1、2 层办公室，作为办公用。

#### 4、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蒸汽	热电集团	13,400	100%	10,946
委托加工	热力产品转换	热电集团	2,000	100%	2,029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接受设备检修服务	海兴公司	1,500	100%	852
接受关联方房屋租赁	租赁	热电集团	64.9	100%	64.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热电集团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注册资本：45,461.4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90 号

主营业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工业产品生产资料购销。

2. 关联关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2.91% 股份。

### （二）海兴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注册资本：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热电技术咨询。

2. 关联关系：海兴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热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交易。

### 1. 蒸汽产品销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公司对蒸汽用户销售的工业蒸汽（工程上，把 0.8-1.3MP, 270℃ 的产业用汽，称为工业蒸汽）由热电集团购买。交易数量按实际销售量计算；交易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大连市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议定，当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可以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适当调整。目前执行的含税价格是 170 元/吨，2012 年计划销售 89 万吨。

### 2. 委托加工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热电集团为公司的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

工转换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公司业务量占热电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

### 3. 接受劳务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海兴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机炉及附属设备拆除安装等提供检修服务，按《发电设备标准项目拆除安装定额标准》结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 4. 房屋租赁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继续租用热电集团综合办公楼 1、2 层，建筑面积 1352.4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仍执行 40 元，租金价格低于大连市同地段水平。

##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与历年大体相同，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以公司的资源优势与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结合为基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成本的需要；交易行为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过度依赖或被控制。

## 五、审议程序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此项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之时，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0 年，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与热电集团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海兴公司签订的《设备检修服务协议》均已生效，期限为三年（2010 年至 2012 年）。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了《蒸汽销售合同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题（6）

### 关于 201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满足煤炭采购等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每年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年度生产经营安排、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等情况，现 2012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报告如下：

#### 一、2011 年度授信额度执行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共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 115,700 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81,7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银行贷款余额为 57,378 万元。

#### 二、2012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兼顾考虑留出适当的备用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的周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东亚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在大连地区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 1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拟用自有资产为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以及库存煤炭。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复后，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担保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题（7）

### 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在规范的框架内履行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议公司在 2012 年继续向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提供贷款担保。

#### 一、热电集团情况介绍

热电集团成立于 2000 年，因其拥有完备的供热管网和管网运行技术力量，所以一直承担着公司热力产品销售。自成立以来，热电集团一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11 年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82 亿元，2012 年将额度增加到 6.4 亿元，此项使公司节省大量融资成本。鉴于该公司对外融资也需要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结成互保关系。

2006 年以来，热电集团通过市场开拓和内部挖潜，努力发挥处于蒸汽负荷中心的地域优势，经济效益每年都能上一个新台阶。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间，热电集团利润总额分别为：4,059 万元、5,302 万元、5,552 万元、5,635 万元、5,851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显著提高。

#### 二、2011 年度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1 年度为热电集团共计 4.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实际履行担保八笔，担保额度为 4.27 亿元，占授权额度的 82%。截止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7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 7.1 亿元的 48.76%。

#### 三、2012 年度拟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热电集团的商请意见，提议公司为其：

- (1) 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2) 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3) 向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4) 向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5)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6)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7)向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的 1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 (8)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授信额度
- (9)向营口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40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担保总金额获得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在上述担保方式条件下，若遇到个别银行对热电集团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者贷款银行发生变动，经热电集团商请确认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授信额度的调整或者贷款银行的变动，出具相关决议即为有效。

以上担保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题（8）

###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11 年度相关审计报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相关审计人员已并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11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了公司所需的包括审计报告在内的有关文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主要人员依然在该所从事业务服务，对热电行业和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因此提议继续聘用其为本公

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并聘请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同意支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38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截止 2011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为公司提供了一年的审计服务。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题（9）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届满。按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书面征询各股东单位意见，并经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提名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连虎先生、李超先生、赵世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戴大双女士、张启銮先生、万寿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送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审核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长敏，男，59 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大连交通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第二公共汽车公司总经理，大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大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交通口岸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鉴琦，男，56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汽车配件制造厂副厂长，大连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市交通局财务处长等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鲁炜，男，44岁，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大连热电公司发电部汽机运行专责，大连香海热电厂生产筹备处汽机专业工程师、发电部副部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海热电厂副厂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生产部部长等职。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连虎，男，43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辽宁北票发电厂锅炉分厂专工、基建处副处长、锅炉分厂主任、筹建处处长、公司副总工程师；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辽宁南票劣质煤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北方亚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超，男，55岁，成都电力职工大学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长海县农电局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局长、营销局长，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3月至今任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总经理。

赵世芝，男，56岁，大学文化，工程师。曾任大连吉化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经理。现任大连经协委物协处处长兼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

戴大双，女，61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项目管理专家”资质，国际项目管理协会评估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大连市妇联副主席，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任，大连獐子岛渔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启銮，男，55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工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书记、副系主任、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书记、副所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证券与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院研究员，东北暨内蒙古高校财务会计教师联谊会理事，瓦轴B股、大连友谊、大橡塑独立董事。

万寿义，男，57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授、副院长。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常务副主任，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议题（1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李俊修先生、李国林先生、骆艾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冰先生、王建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修，男，50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叉车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林，男，56 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大连热电集团公司运输公司董事、副经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机关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骆艾峰，男，43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热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财务处处长、东海热电厂财务处处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部长助理、对外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部长。

朱冰，男，53 岁，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辽宁省文化艺术人才交流中心副处调研员，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王建华，男，49 岁，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副高级职称。曾任大连热电公司供暖公司计划经营科科长、香海工程指挥部计划部兼坎布里奇能源公司计划部部长、大连热电公司劳人部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管理中心主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议题（11）

###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